

復審人 陳○○

代理人 蕭○○律師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3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至 95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任檢察官期間犯貪污罪，知法犯法，犯行嚴重損害官箴，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嚴重影響公權力之執行」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3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100 分，B 級（同刑期量級內之最高評級），假審會同意假釋，且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及假審會審查資料皆已包含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原處分未依假釋審查委員會評議結果、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評分結果作成，有裁量逾越、濫用之情，違背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未見審酌其餘應審要件，未見提出具體或更嚴苛之適法評估標準供復審人遵循，未敘明何以不採假審會意見，違反監獄行刑法 116 條未敘明理由，理由不備；綜認犯行情節應從嚴審查，未見原處分解釋、說明基準、條件，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缺乏合法充足完備之說理，難以使復審人得知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理由不

備；犯行情節業經法院作為量刑之依據，持相同內容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有違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亦顯與假釋制度之目的有違；接受從嚴追訴、從重處罰，全數繳交犯罪所得，提早到案執行，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重新學習精神參加空大進修，獲桃園地區第 1 名，獲獎勵金 6 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又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考量復審人為職司追訴犯罪檢察官，未能廉潔自持，包庇他人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收受賄賂期間達 79 個月，金額高達 2,300 萬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嚴重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影響公權力之公正執行，損害官箴情節重大，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100 分，B 級（同刑期量級內之最高評級），假審會同意假釋，且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及假審會審查資料皆已包含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原處分未依假釋審查委員會評議結果、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評分結果作成，有裁量逾越、濫用之情，違背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部分，按假釋審查應質量並重，現行審查機制除參酌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下稱假釋量表）之評估結果外，尚須衡酌前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各事項之質性資料；次按假釋量表包含二表，表一審酌面向含括受刑人之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分介於 0 至 100 分間，表二則將犯行情節（依刑期劃分不同等級）納入評量，綜合評估後得出評估等級 A 至 F。末按假釋審查會決議並不當然拘束被告作出是否許可假釋之處分，如認假釋審查會決議有其信賴基礎，豈非將被告裁量權不當限縮，上開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報請法務部審查」無異流於形式，形同具文（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3 號判決）。是以，復審人於假釋量表之表一獲得 100 分，對應表二後，獲得等級 B 之量化評估結果，及假釋審查會決議情形，均僅為假釋審核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本署就復審人犯行情節之部分，依法併同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方法及所生損害等質性資料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
- 四、又訴稱「未見審酌其餘應審要件，未見提出具體或更嚴苛之適法評估標準供復審人遵循，未敘明何以不採假審會意見，違反監獄行刑法 116 條未敘明理由，理由不備；綜認犯行情節應從嚴審查，未見原處分解釋、說明基準、條件，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缺乏合法充足完備之說理，難以使復審人得知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理由不備」之部分，查復審人所訴事項並非法定應記載事項，

而復審人假釋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況原處分已記載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

五、再訴稱「犯行情節業經法院作為量刑之依據，持相同內容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有違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亦顯與假釋制度之目的有違」之部分，按犯行情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係為避免當事人受更不利益之認定，而假釋審查乃悛悔程度之判斷，據以決定受刑人是否得以提前復歸社會，究非執行刑之延長，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受刑人之地位不因此有何更不利益之影響，自無前開原則之適用，縱假釋審查所憑之資料與法院認事量刑之依據有部分重疊，仍不得執此指摘原處分與前引原則有違，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亦無違假釋制度之目的。

六、另訴稱「接受從嚴追訴、從重處罰，全數繳交犯罪所得，提早到案執行，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重新學習精神參加空大進修，獲桃園地區第 1 名，獲獎勵金 6 筆」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